

人保养老贴心岁月 3 号期限保本型（两年滚动） 商业养老金产品

产品说明书

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人保养老贴心岁月 3 号期限保本型（两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期限保本型商业养老金产品，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减保本产品有可能发生交费本金亏损和产生产品退出费用。

一、产品管理人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托管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产品类型

本产品是期限保本型（收益浮动）商业养老金产品，属于混合类商业养老金产品，具有低风险特征。

本产品保证您的每笔交费在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对应的产品权益按照期初交费本金保本。在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您持有的产品权益随产品单位价格波动而变化。

本产品的保本核算周期为每 2 年一个周期，实行滚动保本。第 1 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为每笔交费有效申请日（T 日）在 2 年后的对应日，也为下一个保本核算周期的起始日；第 n 个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是指每笔交费有效申请日在 $n \times 2$ 年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以上的对应日如为非交易日或不存在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个交易日。

四、本金保障机制

本产品运用风险对冲、安全垫等多种机制保障本金安全。产品引入基准配置比例与期望缺口约束，将缺口风险作为风险限制条件，通过理论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拟分析，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乘数，在实现“期限保本”目标和控制风险的同时提升收益。

产品将风险收益与投保人风险偏好进行匹配，设定收益目标、回撤要求。产品拟应采取线性保本策略，回撤从 0% 到目标回撤值之间时线性降低仓位，达到回撤控制目标时，对风险资产进行清仓。

本产品计提风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产品运作周期的不同场景，进行预估性损失计算，按需调整风险责任准备金，确保风险责任准备金充足；在保本核算期满日进行亏损金额计算，制定补亏方案并执行，确保投保人的本金安全。

五、投资目标

本产品运作遵循“长期、价值、稳健、责任”的投资理念，深入分析研判宏观趋势、资产相对价值及轮动规律，通过风险对冲、安全垫等方式形成多层次本金保障机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力争保障“期限保本”目标，实现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六、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产品运作期内，投资账户内的资金将投资于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包括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

品。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同业存单、大额存单、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其他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转股投资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其他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产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5%，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40%，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总额的 50%。

如相关法律或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调整保险资金或商业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投资比例限制，或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出现创新性金融产品，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七、投资限制

本产品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单一项目的账面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总额的 10%；
2.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价值的 40%；
3. 本产品在建初期、清算期间，或因交纳保险费、减保及给付养老金导致产品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比例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八、流动性管理方案

根据流动性要求，本产品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始终不低于 5%。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标的选择综合考虑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防范流动性风险；权益类投资标的主要选择流动市值大、波动率小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公募基金。产品的总体流动性高，在发生巨额卖出时，可以通过股票卖出、基金赎回以及质押式回购等方式保证流动性。

当本产品投资交易过程中有较大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建立初期需要初始

资金时，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产品单位的方式提供一定金额、期限的资金支持。待流动性风险解除或产品正常运行后，本公司将以赎回产品单位的方式收回相应资金及收益。

九、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以稳定生息类资产为底仓，通过债券票息及价差收益增厚安全垫，并择机配置权益类资产提升整体收益水平。产品大类资产配置及调整将以优化的CPPI（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为基础，引入基准配置比例与期望缺口约束，将缺口风险作为风险限制条件，通过理论模型和蒙特卡洛模拟分析，动态调整风险资产乘数，进而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 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股票择时方面，主要从宏观基本面、流动性、估值、盈利变化等多角度入手，从绝对收益和相对价值出发，把握A股市场投资机会，对仓位进行灵活调整。在品种选择方面，充分依托公司证券研究平台，挖掘基本面长期向好、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行业和上市公司，在最大程度上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成果，实现持续稳健的超额回报、体现卓越价值。

在行业配置层面，从“成长”、“消费”、“周期”大类板块出发，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结合进行行业配置策略的拟定及调整，由宏观及行业投研人员共同给出合理行业配置建议，既注重行业自身盈利及估值匹配度，又结合横向对比结果作出行业间配置倾向性选择。

在品种层面，将基于公司“基础股票池”，充分挖掘并投资基本面长期向好、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行业和上市公司，积极在人口老龄化、龙头效应、产业内迁及升级等长期主题下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追求卓越价值体现；同时，将注重风险控制，尽量规避短线热点或概念陷阱，冷静对待各种主题投资，为投保人提供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

3. 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利率长期走势确定久期策略，充分依托人保集团在债券市场和非标市场的买方优势地位，优选投资标的，在高度重视信用风险防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

本产品保持对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稳定生息类品种的深入研究，在对具体品种或项目进行严格评估的基础上，在仔细遴选投资品种、规避风险的前提下，择机配置优质品种，以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4.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分为精选基金公司和精选基金两个步骤。综合评定基金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以较长一段时间内基金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资产规模、投资风格和投资团队稳定性等为重点考察指标，包括公司运营状况、守法合规情况、投资文化、风险控制、管理规模、投资团队和投资风格等，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精选基金公司。在精选基金公司的基础上，综合评定基金等级，包括基金类型、历史投资业绩、基金规模、投资绩效、股票池构成、基金风险、基金评级、基金费率和基金经理状况等，在横向和纵向比较基础上，精选基金。

十、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经营商业养老金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全面控制原则

风险控制覆盖商业养老金业务的各个环节、各类风险，并参与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3) 独立制衡原则

公司形成各相关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监督、权责明确、风险隔离的制衡体系。

(4) 责任追究原则

公司运营商业养老金业务的各环节岗位人员是相应的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严格追究其责任。

2. 风险控制过程

(1) 风险识别

投资管理相关岗位应充分认识和发现在投资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包括识别风险的范围、确定风险的类别和分布以及分析风险来源产生的原因等关键步骤。

(2) 风险计量

投资过程中尽可能以计算和量化的方式计量投资风险，并充分认识到投资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采用压力测试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进行补充。

(3) 风险监测

对投资过程中一系列行动应通过持续定量的指标追踪和定性的流程管理进行监测。根据投资风险计量结果或投资流程不同环节的分析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对投资风险予以提示。

(4) 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及各账户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措施，对具体发现的投资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风险监控及措施

(1) 市场风险：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开展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波动、大类行业研究，把握市场趋势；通过麦克劳林久期、修正久期、关键久期、凸性、DVBP、VaR 值等对市场风险进行持续监控；通过建立利率期限结构模型，及时捕捉中、短、长期利率变化，防范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构建信用评级、监测、分析和预警机制；构建可投池，只投资于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达到公司内部信用评级要求的债券；通过建立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3)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产品层面通过持券集中度、变现能力、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监控；在个券层面通过平均成交量、变现损失率、平均变现天数等指标进行监控。

(4) 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完善操作规程、健全授权机制、强化信息系统刚性管控进行风险控制。

(5) 集中度风险：公司通过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指标，监控商业养老金产品层面的投资集中度，适度分散化投资，降低集中度风险。

(6) 交易对手风险：公司通过构建交易对手信用评估机制，完善地区、行业、主体的授信额度和超额处置机制，常态化跟踪评估，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十一、产品费用

本产品的管理费用包括产品管理费、产品退出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费用等。各项管理费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归于本产品资产。

1. 产品管理费

产品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产品管理费率比例逐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管理费率为 0.80%。产品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F_i = A_{i-1} \times \frac{P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F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 P_0 为产品管理费率。

2. 产品退出费

您申请减保或领取时，我们将按您申请减保或领取的有效申请日(T 日)对应的产品权益和产品退出费率收取产品退出费，产品退出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产品退出费 = T 日申请减保或领取对应的产品权益 × 产品退出费率

产品退出费率具体如下：

有效申请日 (T 日)	产品退出费率
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及后 7 个交易日	0.0%
其他非保本核算周期期满日	1.0%

符合本公司商业养老金管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特殊解约情形的，解除本合同免收产品退出费。

3. 托管费

托管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托管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率为 0.01%。托管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C_i = A_{i-1} \times \frac{S_0}{\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C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 S_0 为托管费率。

4. 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列支，按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和账户管理费率逐日计提，按季支付，账户管理费率为 0.20%。账户管理费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Z_i = A_{i-1} \times \frac{M}{\text{当年实际天数}}$$

式中： Z_i 为第 i 日应计提的账户管理费； A_{i-1} 为第 i 日前一日产品资产价值； M 为账户管理费率。

5. 其他费用

产品管理与投资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产品资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产品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和佣金等；

（2）本产品设立、运用、投资、处分、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3）开户机构收取的开户费用；

（4）本产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顾问、养老资源推介等养老增值服务佣金；

（5）本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6）相关法律规定由本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6. 费用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们有权对本产品费用名目、收取条件、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其中，对于本产品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情形，您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费用调整生效日前对本产品提出减保，逾期未减保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

十二、收益率展示方式

1. 产品运营不满一年：披露开始运营以来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Y(t) = \frac{A(t) - 1}{t - t_0 + 1} \times 365 \times 100\%$$

其中：（1） t 为交易日；

（2） t_0 为产品成立日；

（3） $A(t)$ 为交易日产品单位价格；

（4） $Y(t)$ 为产品开始运营以来的年化投资收益率。

2. 运营满一年：披露产品开始运营以来累计的投资收益率和近一年投资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Y(t) = [A(t) - 1] \times 100\%$$

$$I(t) = \frac{A(t) - A(t_1)}{A(t_1)} \times 100\%$$

其中：（1） t 为交易日；

（2） t_1 为交易日上一年对应日，如为非交易日取临近上一个交易日；

（3） $A(t)$ 为交易日产品单位价格；

（4） $A(t_1)$ 为交易日上一年对应日产品单位价格；

（5） $Y(t)$ 为交易日产品开始运营以来的累计投资收益率；

（6） $I(t)$ 为交易日产品近一年投资收益率。

十三、估值方法

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商业养老金产品的资产价值，确定资产净值，计算产品收益，为本产品保险费交纳或减保等业务申请提供计价依据。

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3. 估值方法

本产品的估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估值对象为本产品投资资产。

(1) 对存在公开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报价的投资资产，在估值日有报价的，应将该报价作为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于没有公开市场的投资资产，本公司将采用合理估值方法，全面反映资产收益和风险特点。

十四、平滑资金管理

本产品设立平滑准备金机制，用于合理平滑本产品收益表现，即依据本产品的投资策略、范围、比例等设定平滑准备金计提基准、计提上限和平滑准备金余额上限规则。在每个资产估值日，如平滑前产品单位价格相对前一个资产估值日的涨幅高于平滑准备金计提基准，则超出部分按照计算规则计入平滑准备金（若平滑准备金余额达到上限则不再计入），剩余部分计算平滑后产品单位价格；如产品单位价格相对前一个资产估值日下跌则释放平滑准备金补充差额，平滑准备金的使用以其余额为限，弥补后计算平滑后产品单位价格。本公司有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择机调整平滑准备金计算规则。

本产品下全体投保人遵循一致的平滑机制原则，不因单个投保人而改变，投保人加入产品即认可本产品平滑机制运行。因投保人减保、退保或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等原因导致平滑准备金余额被动超过上限时，超出部分释放至本产品。本产品终止清算前，如平滑准备金仍有余额，本公司将制定平滑准备金释放规则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公告。